**附件3**

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

2.提供《长寿区教育事业单位面向2025届高校毕业生赴外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推荐表》（附件4）原件或院校出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查询件，其中国（境）外高校就读的报考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若暂未取得，须提供入学证明、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

4.提供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比如：奖学金佐证原件及复印件；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以师范类专业身份报考的，需提供加盖院校鲜章的是否为师范类专业的佐证原件；考生系教育学类专业未明确学科方向的，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业方向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全国第四轮或第五轮学科评估为“B”以上学科毕业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截图佐证材料；世界高校前300位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截图佐证材料等等。）

5.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2张（黑白、彩色均可）。

**注：资格审查时，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